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新疆师范大学2024年附属中学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师范大学2024年附属中学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5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___/___，属于 ___/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/___，从业人员 ___/___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